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93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麒諺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3846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易字第3196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乙○○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一）附件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4行之「乙○○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經本署檢察官於民國111年4月11日釋放，並於同年月28日以110年度毒偵字第764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應更正為「乙○○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2160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4月11日釋放出所，並經本署檢察官於111年4月28日以110年度撤緩毒偵字第426號、第548號、110年度毒偵字第764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乙○○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

01 項定有明文。查被告乙○○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
02 110年度毒聲字第2160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
03 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4月11日執行完畢，由臺灣
04 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1年4月28日以110年度撤緩毒
05 偵字第426號、第548號、110年度毒偵字第7644號為不起
06 訴處分確定，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7 憑，則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
08 二級毒品罪，依上開規定自應依法追訴處刑，合先敘明。

09 (二) 查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
10 定之第二級毒品。核被告乙○○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
11 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持有甲基安非
12 他命進而施用，該持有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
13 吸收，不另論罪。

14 (三) 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審簡字第1387
15 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6月、2月，應執行有期徒刑7
16 月，上訴後，經本院以112年度簡上字第117號上訴駁回確
17 定，於112年9月2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此有臺灣高等法
18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
19 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20 犯，循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揭櫫「應秉個案情節裁
21 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俾免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侵害」之
22 旨，審酌被告前案與件與本案所犯均為施用毒品罪，侵害
23 之法益種類、罪質均相同，足見被告有其特別惡性，前罪
24 之徒刑執行無成效，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本案
25 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並不致使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
26 其所應負擔之罪責，亦不會造成其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之侵
27 害，無違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爰依刑法第47條
28 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
29 重其刑。

30 (四)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經觀察、勒戒後，
31 猶未戒除施用毒品，再為本案施用毒品之犯行，足徵其沾

01 染毒癮頗深，所為實屬不該；惟其犯後坦承犯行，併兼衡
02 本案犯行所生危害、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
03 度、生活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4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案
06 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07 主文。

08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9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1 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記官 涂穎君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5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附件：

2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3年度毒偵字第3846號

22 被 告 乙○○ 男 46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3 住○○市○○區○○里0鄰○○路0段
24 00巷0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
27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乙○○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送觀
30 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經本署檢察官於民

01 國111年4月11日釋放，並於同年月28日以110年度毒偵字第7
02 64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
03 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審簡字第1387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04 7月，經提起上訴後，復經同法院以112年度簡上字第117
05 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於112年9月2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06 詎仍不知悔改，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基於
07 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4月3日下午6時為警採尿起
08 回溯120小時內某時許，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以不詳方
09 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4月3日下
10 午6時許，因其為毒品列管人口，為警通知到場並經其同意
11 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12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為警採尿，對警採尿過程無意見，惟辯稱係吸到同事二手菸等語。
二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尿液檢驗報告各1紙（編號：0000000U0293）	被告之尿液經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6488ng/mL)反應之事實。
三	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96年6月25日管檢字第0960006316號函1紙	尿液檢驗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大於2,000ng/mL，與施用者共處一室而吸入二手菸無必要關聯。

01

四	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1份	被告於觀察、勒戒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罪之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03

04

05

06

07

08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10

此 致

1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13

檢 察 官 甲○○

1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16

書 記 官 林郁珊

17

所犯法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